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本次划转资产的概述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》。公司拟将油墨业务生产环节及其所涉及的生产设备、原材料及半成品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乐通新材料”)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0月30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36)。

二、本次划转资产的完成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将油墨业务生产环节相关的生产设备、原材料及半成品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乐通新材料，并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划转资产事宜进行审核，出具专项审核报告。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1月31日出具的《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划转资产专项审核报告》(大华核字[2018]000449号)，公司本次划转的基准日为2017年9月30日，并于2017年11月至2017年12月期间执行资产划转工作，已于2017年12月31日完成资产划转。实际划转资产具体情况如下：

原材料账面价值为9,707,476.53元；半成品账面价值为677,570.83元、车

间成品账面价值为 482,819.04 元；生产设备净值 6,468,074.40 元。

三、本次划转资产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划转完成后，有利于内部资源整合，提高全资子公司乐通新材料产能利用率，理顺公司管理架构，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。

2、本次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划转资产专项审核报告》（大华核字[2018]000449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